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547號

原　　告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　林蕙雯

被　　告　老鮮樓國際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王登麒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雅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叁佰萬元（$3,000,000）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.（點）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暨自民國110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老鮮樓國際餐飲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29日邀請其餘被告王登麒、林雅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前後向原告借款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並約定利息及違約金，嗣被告未依約清償，並因存款不足而退票，本件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如主文所示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

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利率表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借據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 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 廖宣惟